

- 首套房最低首付比例降至20%，贷款最高额度由25万元提高到30万元
- 外地缴公积金，菏泽买房可用，放宽公积金余额偿还公积金贷款的范围

菏泽公积金贷款执行四大新政

本报记者 陈晨

5日，记者从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自5日起，菏泽公积金贷款开始今年的第二次调整，与3月份着重调整借款申请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标准不同，此次着重调整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和最长期限，降低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开展异地公积金贷款业务，并放宽用住房公积金余额偿还公积金贷款的范围和条件。

昨起新政执行 首套房首付比例降至20%

近年来，各级政府相继出台公积金贷款新政，放宽公积金使用条件，5日起，菏泽人民终于迎来了公积金新政。据了解，为满足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菏泽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住建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5]98号）文件精神，结合菏泽市实际，经市政府研究批准，决定对部

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政策进行调整。

此次调整的重点很多，其中对市民关心的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和最长期限进行提高，根据调整标准，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个人，贷款最高额度由25万元提高到30万元，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双职工家庭，贷款最高额度由35万元提高到40万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贷款最长期限可按法定退休时间顺延5年。

同时，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一直是市民关注的热点，此次调整中，对购买首套普通自

住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由原来的30%调整为20%；购买改善性第二套普通商品住房。对已拥有一套住房并已结清相应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由原来的60%调整为30%，贷款利率按首套房标准执行；而对第三次申请公积金贷款的职工家庭，不予发放公积金贷款。

此外，住房公积金执行认贷不认房的政策。对借款人住房套数的认定标准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内住房公积金贷款记录为准。

市民外地缴公积金 菏泽买房可用上

在此次调整中，吸引记者眼球的重要一点就是开展异地公积金贷款业务，这说明市民在外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在菏泽买房时可以使用，为外地工作的市民提供更为方便的公积金贷款使用。

根据调整，在外地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且在菏泽市购买自住住房的，可以持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贷款证明，在菏泽市申请贷款。缴存贷款信息经核实后，可按照菏泽市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办理贷款业务。同时，夫妻一方在本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另一方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合并计算贷款额度。

与此同时，本次调整还放宽了住房公积金余额偿还公

积金贷款的范围和条件，其中，在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借款人用自有资金正常还款12个月，且其本人与配偶或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的公积金余额之和可足额偿还一年及以上贷款本息的，可选择逐月还贷和一次性结清贷款。

据了解，逐月还贷的方式为借款人及其配偶或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可申请用其住房公积金余额逐月偿还公积金贷款本息。当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不足以冲抵一个月贷款本息时，由中心通知借款人用其自有资金偿还。借款人以自有资金还款期间发生1次逾期的，本还款方式延长6个月；发生2次逾期的，本还款方式延长12个月；发生3次逾期的，取消其逐月还贷申请资格。

而一次性结清贷款的还贷方式为借款人及其配偶或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可申请将其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一次性冲抵结清贷款本息，但冲抵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其公积金贷款本息余额。

本报记者提醒市民，还贷方式的申请时间为借款人于每月15日前向本人贷款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于受理当日办结。

根据规定，本次调整自5日起开始执行，本次政策调整实施前公积金贷款已经发放的，仍按原政策执行；本次政策调整实施后，新申请的公积金贷款，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未涉及调整的其他公积金贷款政策仍按原政策执行。

春夏季食物中毒事故高发 高风险食材监管需跟上

本报菏泽5月5日讯（记者 董梦婕）针对春夏季食品安全事故易发多发的情况，日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加强春夏季食品安全监管预防食物中毒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局强化监管，确保不发生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保障饮食安全。

春夏季节随着气温升高，是食物中毒的高发期，微生物易于生长繁殖，产生毒素。日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真剖析春夏季易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主要原因，分类明确了针对性监管措施，印发《关于加强春夏季食品安全监管预防食物中毒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局把预防食物中毒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全力防控食物中毒事故。

要求各县区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开展

全面检查，重点监管学校（含幼托机构）食堂、小饭桌、企事业单位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村聚餐场所、旅游景点周边餐饮单位，加大快速检验、监督抽检和规范整治力度，加强食物中毒风险隐患排查。其中，学校是食品中毒的重点防控区域，要求与教育部门加强沟通，加强学校食堂的监督检查，督促已安装在线检测平台的学校食堂认真开展检测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导，责令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进行处罚。

食品安全重在防控，《通知》还要求各县区局要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高风险食材的告知和重点原料的监督检查，在监管中全面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食物留验、餐饮具

清洗消毒等各项制度，慎用四季豆、青番茄、生食水产品等高风险食材，切实做好餐厨卫生清洁和餐饮具清洗消毒工作。对发现使用假冒伪劣食品原料或在食品加工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情况，要依法予以严惩，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通知》中特别要求各餐饮单位健全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调整补充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处置演练，锻炼应急队伍，一旦发现食物中毒（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要快速处置；得知食物中毒事件，不论疑似与否，及时派人现场核查，搞清事实；得知信息2小时后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初次报告并及时报告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报送核查处置情况。



菏泽一季度罐头食品 出口再创新高

本报菏泽5月5日讯（记者 董梦婕）5日，记者从菏泽检验检疫局获悉，一季度，经菏泽检验检疫局检验的出口罐头食品696批，货值2385万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8.97%和18.42%，均逆势再创新高。

芦笋是菏泽的传统优势出口产品，芦笋罐头年出口量占全国的一半以上。记者了解到，在菏泽罐头食品出口中，菏泽检验检疫局全力支持芦笋产业发展，通过对国际、国内情况的调研，向菏泽市委、市政府提交了《菏泽检验检疫局关于菏泽优势特色出口产品芦笋罐头贸易现状及产业发展建议的报告》。2014年菏泽市投入1200余万元用于促进芦笋产业发展，并将芦笋产业发展写入菏泽

市经济会议工作报告，使芦笋产业进入了良性发展。

在出口食品检验监管领域上，菏泽检验检疫局在全国率先实施“一体分厂制”和“无障碍”放行模式改革，这两种模式的实施，截至目前，共为企业节省通关时间3710多天，节约费用2600余万元，得到了广大食品出口企业的一致好评，有力地促进了出口。

该局还大力推行无纸化报检，报检资料传递完全实现电子化，减少了报检员准备各种报检资料的时间，也免去了报检员来回奔波之苦，缓解了企业出现急单急报需要传递资料的压力，有效避免了贸易单据的大批量复印，提高了通关效率。

遗失声明

菏泽市力强建材有限公司公章(号码:372900015217)丢失,特此声明。